

聯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22161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369號3樓

聯絡人：詹蕙瑜

電話：02-86433592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106數字第0000000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附106年「資安系列競賽」競賽要點與海報，敬請周知 貴校資訊學群、藝術學群、大眾傳播學群、多媒體動畫及設計等相關系所，並鼓勵 貴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為校爭光。

說明：

- 一、為推廣全民資安意識與加強校園學生資訊安全技術能力，舉辦106年「資安系列競賽」活動，期盼提升我國資訊安全教育水準。本活動由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及教育部共同指導，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主辦，聯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執行。
- 二、資安系列競賽包含資安技能金盾獎、資安影片（動畫金像獎、故事微電影）、資安畫作（海報、漫畫）等3類競賽活動，歷年各校參與熱烈，富教育意義且獎勵品豐厚。
- 三、資安技能金盾獎活動適合資工、資訊相關系所參與，資安影片、資安畫作徵選活動適合多媒體、動畫、設計、視覺傳播等相關系所參與，上述競賽自9月1日起受理網路報名，詳細內容請參閱網址：
<https://www.nccst.nat.gov.tw/competition>。

總收文 106/09/11



106 年資安系列競賽

資安技能金盾獎競賽要點

一、活動名稱

「106 年資安技能金盾獎」競賽。

二、活動目的

為推廣全民資安意識與加強大專校院學生資訊安全技術能力，特舉辦「資安技能金盾獎」競賽活動，藉由競賽活動使各大專校院擴大與重視我國資安技術教育水準。

三、活動相關單位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三)執行單位：聯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2 日 17:00 止。

(二)報名方式：

1. 本活動僅限於網站報名，報名網址：

<https://www.nccst.nat.gov.tw/competition>

2. 參賽者須填寫報名文件包含：

(1) 報名表。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加蓋 106 年註冊章)或在學證明聲明書(加蓋學校/系/所辦公室戳印)。

(3) 個人資料告知蒐集聲明書暨使用同意書(含指導老師，每位組員皆須填寫乙份)。

3. 備妥前述文件置入 A4 信封封口後，封面黏貼報名信封封標，於 106 年 10 月 3 日(以郵戳為憑)前以掛號郵件寄至 106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技能金盾獎」活動小組(地址：新北市 22161 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69 號 3 樓)。

(三)經審核符合參賽資格之隊伍，競賽報名系統會顯示審核通過，此訊息始表示報名手續完成。

五、競賽時程表

項目	時程
網站報名日期	106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10 月 2 日(星期一)17:00 止
繳交報名表截止日期	106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郵戳為憑)
初賽日期	106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六)
公告進入決賽隊伍	10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 10:00
決賽日期暨頒獎典禮	106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

六、競賽資格

(一)參賽隊伍以高中/職(含)以上在學學生為限，參賽隊員以同校在學學生身為限，可跨年級和科系每隊報名人數 1~3 人。

(二)每一參賽隊伍可邀請 1 名指導老師，資格不限為大專校院、高中/職任職之教授、教師，產業界人士亦可。

(三)每位參賽學生限參加 1 隊，不得重複組隊報名，違者取消該生參賽資格，指導教授不受此限制。

(四)每校報名參賽隊伍以 10 隊為限，高中/職校報名總數以 20 隊為限。超過隊數以實際收到報名資料順序為準，主辦單位有權依報名狀況調整參賽組數。

(五)參賽隊伍需指派 1 名隊員為領隊，擔任主要聯絡人。

七、競賽方式

分成初賽與決賽 2 階段進行，所有符合競賽資格之報名參賽隊伍均需參加初賽，初賽成績排名前 30 名隊伍進入決賽，決賽名單將於初賽結束後於活動網站公告。初、決賽相關資訊如下所示：

(一)初賽

1. 競賽日期：106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六)。

2. 報到時間：上午 09:30~10:00。

3. 競賽地點：分為台北、台中、高雄 3 場地同時舉行，參賽者報名時請先勾選初賽場地，惟主辦單位有權依報名狀況調整，故實際初賽場地請以報到通知單為主。

4. 競賽方式

(1) 競賽時間 2 小時，透過競賽系統作答 100 題選擇題(學科)及 5 題實作題(術科)。

(2) 試題範圍包含通訊網路與系統安全、通訊網路安全技術、系統安全技術、密碼學原理與應用、雲端安全、BYOD 行動設備管理、電腦鑑識、滲透測試及個資保護等項，試題設計著重理論與實務。

(3) 競賽時提供每隊 2 台電腦設備(學科 1 台、術科 1 台)作答，參賽隊伍可選擇推派代表或全體隊員共同作答的方式進行，惟每一參賽隊伍只有 1 份競賽成績。

- (4) 競賽時僅可使用主辦單位所提供電腦設備，參賽者不得攜帶電腦軟硬體工具或儲存媒體。
- (5) 競賽中電腦設備發生故障，主辦單位將提供備援設備，惟參賽者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賠償。

5. 注意事項

- (1) 參賽者須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競賽資格。
- (2) 參賽者須於報到時出示附有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如學生證、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以查驗身分。若身分查驗不符，將取消參賽者資格。
- (3) 所有參賽隊伍需於競賽開始前完成報到並進入試場就定位，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提供查驗，10:00 開始正式進行測驗，開始測驗後即不得進入試場，10:30 後若作答完畢即可離開試場，離開試場後不得再次進入。
- (4) 主辦單位如有需要得修訂競賽規則並即時公告於活動網站，如遭遇不可抗拒之因素，主辦單位有權終止競賽進行。
- (5) 術科為今(106)年新增題型，當天如發生不可抗拒因素致使術科無法完成比賽情事，得由主辦單位決議競賽成績僅採以學科為計分標準，術科成績不列入計分。

(二)決賽

- 1. 競賽日期：106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
- 2. 報到時間：上午 09:00~09:30。
- 3. 報到地點：台北市農會大禮堂(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5 樓)。
- 4. 競賽地點：資訊工業策進會資訊技術訓練中心(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3 樓)。

5. 競賽方式

- (1) 競賽時間 5.5 小時。透過競賽系統破解競賽試題取得試題金鑰，關卡與規則以決賽當天說明為主。
- (2) 競賽時提供參賽隊伍電腦設備，其中 1 台可連結網際網路(提供現場下載軟體工具)。參賽者亦可攜帶競賽所需之各式電腦軟硬體工具或儲存媒體。
- (3) 競賽中電腦設備發生故障，主辦單位將提供備援設備，惟參賽者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賠償。

6. 評審方式

- (1) 決賽分數採累計方式進行，依得分高低評選前 3 名與潛力隊伍，若同分者以完成時間較短之隊伍為優先排名。
- (2) 比賽成績若未臻理想則依據評審之決議，得以從缺辦理。

7. 注意事項

- (1) 參賽者須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競賽資格。
- (2) 參賽者須於報到時出示附有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如學生證、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以查驗身分。若身分查驗不符，將取消參賽者資格。
- (3) 競賽電腦網路僅限於查詢及下載所需資料及工具軟體使用。
- (4) 競賽電腦光碟機規格，僅提供 CD ROM 之讀取。請自行準備下載檔案之存取設備，如：隨身碟、抽取式硬碟。
- (5) 競賽期間參賽隊員可使用洗手間或至休息區飲用茶水，惟不得與他隊人員相互交談。
- (6) 參賽隊伍於競賽結束後或中途退出競賽時，須將競賽提供之設備繳回工作人員，離開競賽場地後，不得再進場。

(7) 主辦單位如有需要得修訂競賽規則並即時公告於活動網站，如遭遇不可抗拒之因素，主辦單位有權終止競賽進行。

(8) 請所有參賽人員於競賽結束後參加頒獎典禮。

(三)競賽禁止事項

1. 參賽者於競賽中不得進行網路交談、對外通訊、網路攻擊或干擾競賽等行為。
2. 參賽者進入競賽場地後嚴禁使用行動裝置、無線 AP 分享器等通訊設備，以免干擾其他隊伍。
3. 參賽隊伍於競賽中如需研討請輕聲交談，不得影響其他隊伍。
4. 競賽場地僅供參賽者及工作人員進入，參賽者如蓄意破壞競賽設備，應負賠償責任。
5. 參賽隊伍於競賽期間如違反競賽規則或破壞競賽秩序，情節嚴重者得取消競賽資格。

八、獎勵方式

(一)初賽

為鼓勵各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初賽競賽結束後於北區競賽場地，公開抽出 10 隊參賽隊伍，每 1 位隊員可獲得 1 份紀念品。

(二)決賽

1. 第 1 名：錄取 1 隊，頒發團隊獎座乙座、每人獎狀乙紙及每隊 12 萬元等值之獎品。
2. 第 2 名：錄取 1 隊，頒發團隊獎座乙座、每人獎狀乙紙及每隊 7 萬元等值之獎品。

3. 第 3 名：錄取 1 隊，頒發團隊獎座乙座、每人獎狀乙紙及每隊 5 萬元等值之獎品。

4. 潛力無窮獎：錄取 5 隊，每人頒發獎狀乙紙、每隊頒發新台幣 2 萬元之等值獎品。

(三)得獎隊伍可視實際競賽成績調整，必要時得從缺或增加。得獎隊伍所有隊員與指導老師可獲個人獎狀乙紙。前 3 名得獎隊伍可獲團隊獎座乙座，得獎獎品應依規定扣繳所得稅。

(四)上述得獎隊伍成績不得為 0 分，得獎隊伍之禮品若超過 2 萬元以上，依所得稅法規定由活動小組先行代扣繳 10%稅額。

九、頒獎典禮

(一)時間：106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於競賽結束後隨即舉行。

(二)地點：台北市農會大禮堂(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5 樓)。

十、聯絡方式

「資安技能金盾獎」活動小組聯絡人：詹小姐/莊小姐

TEL: (02)8643-3592

FAX: (02)8643-3589

E-MAIL: isd@udngroup.com.tw

十一、決賽地點交通資訊

(一)地址：資訊工業策進會資訊技術訓練中心(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3 樓)。

(二)前往方式

1.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1) 捷運：文湖線或信義線，大安捷運站 4 號出口斜對面(台灣企銀樓上)

(2) 公車：

- 西向 捷運大安站(信義)：0 東、20、22、38、41、226、1503、信義幹線
- 北向 捷運大安站(復興)：74、41、226、685
- 西向 師大附中站：0 東、20、22、38、204、1503、信義幹線
- 東向 捷運大安站(信義)：0 東、20、22、38、41、226、1503、信義幹線
- 南向 大安高工站：74、278、685

2. 自行開車：國道一號下圓山交流道(23.2KM)下高速公路，轉建國高架道路下南京東路閘道後，左轉至復興北路交叉口，即可到達會場。停車資訊：大安高工、建國高架橋下停車場、師大附中公園地下停車場、大安森林公園地下停車場(停車費用請自行負擔)。



資訊工業策進會資訊技術訓練中心地理位置圖

106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技能金盾獎」報名表

報名序號：

(報名系統帶入)

繳件序號：

(主辦單位填寫)

隊伍名稱	(20 個中文/40 個字元，至少 2 個字元)			
就讀校別	☐ 大專院校 ☐ 高中/職			
通訊地址				
初賽參賽地點	☐ 台北 ☐ 台中 ☐ 高雄 (單選)			
參賽者基本資料(需註明 1 名隊長)				
姓名	學校(系所/年級)	學號	E-MAIL	聯絡電話 (手機)
1.				
2.				
3.				
指導老師基本資料				
姓名		任職系所		
聯絡電話		E-MAIL		
本人參加 106 年「資安技能金盾獎」競賽，並同意遵守競賽規則與規範，若有違規情形，即放棄參賽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隊員簽名：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指導老師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學生證黏貼處	
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1	1
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2	2
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3	3

- 請務必於 106 年 10 月 3 日前(郵戳為憑)回擲本報名表，郵寄至新北市 22161 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69 號 3 樓—106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技能金盾獎」活動小組收。

106 年「資安技能金盾獎」競賽在學證明聲明書

一、依 106 年「資安技能金盾獎」競賽要點第六點參賽資格之規定辦理：

- (一)參賽隊伍以高中/職(含)以上在學學生為限，參賽隊員以同校在學學生身分為限，可跨年級和科系每隊報名人數 1~3 人。
- (二)每一參賽隊伍可邀請 1 名指導老師，資格不限為大專校院、高中/職任職之教授、教師，產業界人士亦可。
- (三)每位參賽學生限參加 1 隊，不得重複組隊報名，違者取消該生參賽資格，惟指導教授不受此限制。
- (四)每校報名參賽隊伍以 10 隊為限，高中/職校報名總數以 20 隊為限。超過隊數以實際收到報名資料優先順序為準，主辦單位有權依報名狀況調整參賽組數。
- (五)參賽隊伍需指派 1 名隊員為領隊，擔任主要聯絡人。

二、參賽學生基本資料

序號	姓名	(科系/年級)	學號
1			
2			
3			

茲證明上述學生為本校在籍學生。

學校/系/所辦公室戳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版本：P- CM17090028-CSTI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下稱本會)承接行政院 106 年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整合服務計畫，依行政院委託辦理「106 年資安系列競賽」活動(下稱本競賽)，並委託聯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向參賽者本人、隊伍成員、指導老師(以下合稱「參賽者」)，蒐集下述個人資料，做為本競賽活動期間，參賽者身分確認、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本會辦理之活動聯繫使用。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會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規章，確保參與本競賽參賽者個人隱私資料保護與權益，於向參賽者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本會因辦理本競賽，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寄送獎品及相關行政作業之蒐集目的，須以電子或紙本方式獲取參賽者的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聯絡方式(如電話號碼、職稱、電子信箱、居住或工作地址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參賽者個人之資料。

● 蒐集項目：

- I. 報名階段：姓名(中文)、學校名稱(中文)、科系名稱(中文)、就讀年級、學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聯絡電話、E-MAIL、通訊地址。
- II. 獲獎階段：姓名(英文)、學校名稱(英文)、科系名稱(英文)、身分證字號。上述資料依據各競賽報名表實際蒐集項目為主。

☐ 參賽者日後如不願再收到本會所寄送之行銷訊息，可於收到前述訊息時，直接點選訊息內拒絕接受之連結。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期間：本會將於前述蒐集目的內利用參賽者的個人資料，並於前述蒐集目的消失後刪除。
- 地區：個人資料將用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對象及方式：本會除進行本競賽管理之檢索、分析、查詢及聯繫外，將就蒐集之個人資料為以下利用：
 - I. 物品寄送：交寄相關獎狀、獎座及獎品時，將個人資料(姓名、電話及通訊地址)委託相關物流或郵寄廠商，以便完成物品寄送。
 - II. 活動相關訊息通知：參賽者所提供之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及電話號碼，僅為本次活動連繫通知之用。

三、當事人權利

參賽者可依前述業務、活動所定規則或依本會網站 (<http://www.iii.org.tw/>)「個資當事人行使權利專頁」公告方式向本會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個人資料。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參賽者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為參賽者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五、參賽者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立同意書人確認本人、本隊隊伍成員、指導老師均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貴會告知事項。
- 二、立同意書人本人、本隊隊伍成員、指導老師均同意貴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本隊隊伍成員、指導老師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序號：(報名系統帶入)

繳件序號：(主辦單位填寫)

繳交報名文件確認：(請務必勾選)

☐106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技能金盾獎」報名表(含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聲明書)

☐個人資料告知蒐集聲明書暨使用同意書

(上述文件，每名組員及指導老師皆須簽署)

主要聯絡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2216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69 號 3 樓

聯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技能金盾獎」活動小組 收

106 年資安系列競賽

資安畫作徵選要點

一、活動名稱

「106 年資安畫作」徵選活動。

二、活動目的

為提升全民資安意識，推廣資訊安全的重要性，舉辦「資安畫作」徵選活動，分為「海報」、「漫畫」2 項，鼓勵民眾以資訊應用結合個人理念創作，達到全民參與的目的，並喚起民眾對資訊安全的重視。

三、活動相關單位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三)執行單位：聯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四、報名日期與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 17:00 止。

(二)報名方式：

1. 本活動僅限於網站報名，報名網址：

<https://www.nccst.nat.gov.tw/competition>

2. 參賽者須依據本徵選要點第九點之報名相關文件繳交規定備妥參加徵選文件，置入信封封口後，封面黏貼報名信封封標，於 106 年 11 月 6 日(以

郵戳為憑)前以掛號郵件寄至 106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畫作」徵選活動小組(地址：新北市 22161 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69 號 3 樓)。

(三)經審核符合參賽資格之參賽者，由競賽報名系統顯示審核通過訊息，始完成報名手續。

五、競賽時程表

項目	時程
網站報名	106 年 09 月 01 日(星期五)~106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17:00 止
報名表及作品繳交截止日期	10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郵戳為憑)
漫畫初選與決選評審作業	10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
海報初選與決選評審作業	10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
公布徵選結果	10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 10:00
發放獲獎獎品	10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前

六、徵選說明

(一)徵選項目：分為「海報」、「漫畫」2 項。

(二)作品徵選對象為全民，每位參賽者報名參選作品數量不限。

(三)以電腦繪圖的方式參加徵選。

七、徵選主題

本年度徵選主題：物聯網安全(智慧生活)

隨著智慧型裝置與通訊網路成長快速，電腦不再是唯一連接網際網路的方式，舉凡食衣住行等各式各樣的物聯網裝置迅速擴大中，例如：智慧車輛控制、智慧家庭照護機器人、無線控制門鎖、智慧照明燈泡、智慧家電等等比比皆是。

但你知道嗎？各種不同的資安攻擊也因應而生，萬物聯網＝萬物皆可駭？新聞報導中曾提到「智慧連網娃娃恐遭竊聽、駭客遠端遙控車輛、智慧家電資安問題浮上檯面」面對這些資安問題，你我又該如何因應呢？希望藉由活動主題讓全民增加不同層面的資安知識，進而跨出強化物聯網資訊安全的第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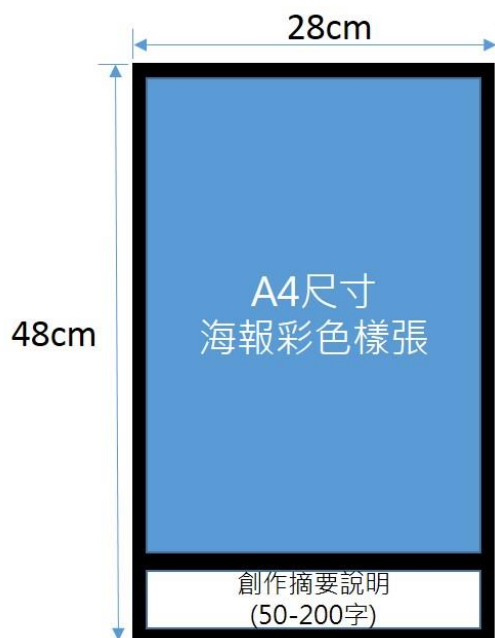
八、作品繳交規格

	海報	漫畫
作品規格	- 尺寸：菊全開(87.2cm×62.1cm) - 解析度：300dpi(含)以上，CMYK 四色印刷模式	- 尺寸：橫式 A3 (寬 29.7cm×長 42cm)，以十字均分，順序由左至右、由上至下，呈現四格漫畫格式 - 解析度：300dpi(含)以上，CMYK 四色印刷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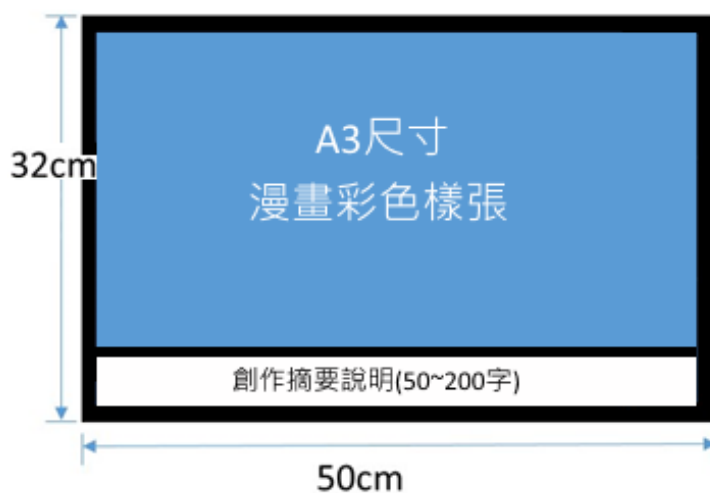
九、報名相關文件繳交規定

項目	初選暨決選
報名文件	106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畫作」徵選報名表與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 個人資料告知蒐集聲明書暨使用同意書(須簽署) - 創作摘要說明(50~200 字)，請印出並黏貼於黑色硬式卡紙正面(作品下方) - 報名參賽作品請依作品規格輸出 上述文件與參賽作品，請依順序整理備妥，黏貼信封封標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前(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 106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畫作」徵選活動小組收
作品規格	- 以電腦繪圖的方式繪圖參加徵選 - 作品請以 CMYK 檔製作，轉成 RGB 格式檔，另存為 PNG 檔 海報組作品輸出： - 海報作品輸出菊八開(A4)尺寸之彩色樣張，並黏貼於黑色硬式卡紙正面(裱板大小寬約 28 公分*長 48 公分)

項目	初選暨決選
	▪ 參賽作品光碟 1 份，包括：海報原始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上及 CMYK 四色印刷模式)與海報作品小圖數位檔案(每個檔案 1MB 以內，96dpi、PNG 檔) 漫畫組作品輸出： ▪ 漫畫作品輸出 A3 尺寸之彩色樣張，並黏貼於黑色硬式卡紙正面(裱板大小寬約 32 公分*長 50 公分) ▪ 參賽作品光碟 1 份，包括：四格漫畫原始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上及 CMYK 四色印刷模式)與四格漫畫作品小圖數位檔案(每個檔案 1MB 以內，96dpi、PNG 檔)
備註	▪ 報名參賽作品數量不限 ▪ 光碟上須標示【報名序號】、【創作者姓名】、【作品序號】及【作品名稱】等資料，如繳交一件以上作品，請詳細註明【作品序號】 ▪ 同時報名海報與漫畫 2 項者，其作品應分成 2 份光碟提供



海報



漫畫

「資安畫作」報名文件繳交版面示意圖

十、評選方式

截止收件後，開始進行參賽作品之評選作業，評審流程分為初選及決選二個階段。將邀集公部門代表、專家學者及實務界相關人員，籌組審查委員會進行專業評審。

(一)初選

針對符合資格作品，邀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將於海報及漫畫項目分別選出各 30 件以上入圍作品。

(二)決選

邀請相關專家學者依指標評分，分數加總後計算總分，由總分轉換為序位，所有評審序位加總後依序選取前 3 名、優選及佳作等獎項。

(三)評審標準

評分以「整體創意與主題符合性」、「主題傳達與構圖佈局」、「繪圖技巧與色彩運用」及「創作說明」等 4 項指標作為評審依據：

評比指標	比重
整體創意與主題符合性	35%
主題傳達與構圖佈局	35%
繪圖技巧與色彩運用	20%
創作說明	10%

(四)序位計算

1. 4 項指標分數加總後計算出總分，總分高者則序位低，所有評審序位加總後最低者依序選取前 3 名、優選及佳作等獎項。
2. 序位相同者，則總分高者勝出，總分再相同者，則以指標分數佔比較重項目分數高者勝出，以此類推。

3. 前項規定如仍無法決定名次時，由審查委員會討論決定名次。

十一、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務必填寫正確資料，如有登錄資料不實或違反本活動各項規範者，或經審核資料不完整或資格不符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
- (二)參賽者參加徵選件數不限，可投稿多件參賽作品。
- (三)入選作品若涉嫌抄襲、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涉及暴力、色情、謾謗等違反善良風俗者，一經察覺，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參賽者須無條件返還獎品及獎狀，其衍生的民、刑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 (四)為尊重著作權，參賽作品如引用他人著作商標，參賽者應於徵選報名表下方註明出處，若作品衍生智慧財產權糾紛，由參賽者自行處理及自負法律責任。
- (五)參賽作品須未經公開發表者(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若經舉發並查證屬實，違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所有獎項、獎品，參賽者須無條件返還獎項、獎品。
- (六)參賽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交付之參賽作品不予退件。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毀，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
- (七)決選活動結束後，將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於本活動網站公布徵選結果，請得獎人提供身分證影本以領取獎項，相關稅務問題應由得獎人自行負責。
- (八)各獎項領獎人須為得獎人本人，若非本人領取，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

(九)請仔細填寫獎品郵寄通訊資料，若郵遞失敗須由得獎人自行負擔重寄費用或自取，領獎期間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逾期視同放棄獎項不予保留。獎品或兌換券寄達經簽收受領後，如有遺失、盜領或自行拋棄、損毀，主辦單位恕不負責補發。

十二、獎勵方式

各獎項決選前 3 名、優選 2 名及佳作 5 名之海報、漫畫作品頒發獎品鼓勵，獎項如下：

1. 第 1 名：頒發新台幣 3 萬元獎品及獎狀。
2. 第 2 名：頒發新台幣 2 萬元獎品及獎狀。
3. 第 3 名：頒發新台幣 1 萬元獎品及獎狀。
4. 優選 2 名：頒發新台幣 5 千元獎品與獎狀。
5. 佳作 5 名：頒發新台幣 2 千元獎品與獎狀。

得獎獎品將於徵選結果公布後寄發予得獎人，若超過新台幣 2 萬元以上，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由活動小組先行代扣繳 10%稅額。

十三、聯絡方式

「資安畫作」徵選活動小組聯絡人：詹小姐/莊小姐

TEL: (02)8643-3592

FAX: (02)8643-3589

E-MAIL: isd@udngroup.com.tw

106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畫作」徵選報名表

報名序號：

(報名系統帶入)

繳件序號：

(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徵選項目	☐ 海報 ☐ 漫畫		
參賽者基本資料			
姓名	E-MAIL	聯絡電話(手機)	* ¹ 學校/科系/年級
指導老師基本資料(* ² 非必填)			
姓名	E-MAIL	聯絡電話	學校單位
創作摘要說明：(50~200 字作品創作理念)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一、本人同意參與本競賽得獎作品之版權、著作權與主辦單位共同擁有，參賽者與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有行使重製、拷貝、發行、公開發表及相關之權利，不需取得另一方同意，亦不另致酬，惟上述權利皆不得於商業用途上使用。 二、本人同意若參賽作品為「已發表作品及曾在其他比賽獲獎或正在評審中作品，或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之行為」本人願負起相關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參賽者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1：表示參賽者為在校學生需填寫，非在校學生之一般民眾則免填。

*2：參賽者為在校學生可填寫指導老師欄位(若無可免填)，如有填寫請加填「個人資料告知蒐集聲明書暨使用同意書」。

- 請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前(郵戳為憑)回擲本報名表正本，至 106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畫作」徵選活動小組收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版本：P- P- CM17090028-CSTI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下稱本會)承接行政院 106 年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整合服務計畫，依行政院委託辦理「106 年資安系列競賽」活動(下稱本競賽)，並委託聯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向參賽者本人、隊伍成員、指導老師(以下合稱「參賽者」)，蒐集下述個人資料，做為本競賽活動期間，參賽者身分確認、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本會辦理之活動聯繫使用。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會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規章，確保參與本競賽參賽者個人隱私資料保護與權益，於向參賽者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本會因辦理本競賽，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寄送獎品及相關行政作業之蒐集目的，須以電子或紙本方式獲取參賽者的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聯絡方式(如電話號碼、職稱、電子信箱、居住或工作地址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參賽者個人之資料。

● 蒐集項目：

- I. 報名階段：姓名(中文)、學校名稱(中文)、科系名稱(中文)、就讀年級、學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聯絡電話、E-MAIL、通訊地址。
- II. 獲獎階段：姓名(英文)、學校名稱(英文)、科系名稱(英文)、身分證字號。上述資料依據各競賽報名表實際蒐集項目為主。

☐ 參賽者日後如不願再收到本會所寄送之行銷訊息，可於收到前述訊息時，直接點選訊息內拒絕接受之連結。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期間：本會將於前述蒐集目的內利用參賽者的個人資料，並於前述蒐集目的消失後刪除。
- 地區：個人資料將用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對象及方式：本會除進行本競賽管理之檢索、分析、查詢及聯繫外，將就蒐集之個人資料為以下利用：
 - I. 物品寄送：交寄相關獎狀、獎座及獎品時，將個人資料(姓名、電話及通訊地址)委託相關物流或郵寄廠商，以便完成物品寄送。
 - II. 活動相關訊息通知：參賽者所提供之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及電話號碼，僅為本次活動連繫通知之用。

三、當事人權利

參賽者可依前述業務、活動所定規則或依本會網站 (<http://www.iii.org.tw/>)「個資當事人行使權利專頁」公告方式向本會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個人資料。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參賽者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為參賽者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五、參賽者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立同意書人確認本人、本隊隊伍成員、指導老師均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貴會告知事項。
- 二、立同意書人本人、本隊隊伍成員、指導老師均同意貴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本隊隊伍成員、指導老師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序號：(報名系統帶入)

繳件序號：(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項目：(請務必勾選)

☐海報 ☐漫畫

繳交報名文件確認：(請務必勾選)

☐106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畫作」徵選報名表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個人資料告知蒐集聲明書暨使用同意書

☐參賽作品彩色樣張，須依繳交規定製作，海報作品共_____份/漫畫作品共_____份

☐參賽作品光碟 1 份，須標示【報名序號】【參賽組別】【作品名稱】

主要聯絡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2216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69 號 3 樓

聯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畫作」徵選活動小組 收

106 年資安系列競賽

資安影片競賽要點

一、活動名稱

「106 年資安影片」競賽。

二、活動目的

為推廣大專校院學生對資訊安全的重視，特舉辦「資安影片」競賽活動，競賽項目分為「動畫」與「微電影」2 項，藉由學生的創意結合資安時事，創造出生動活潑的動畫或影片，向一般大眾宣導在日常生活中各項資訊安全的重要。

三、活動相關單位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三)執行單位：聯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四、報名日期與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 17:00 止。

(二)報名方式：

1. 本活動僅限於網站報名，報名網址：

<https://www.nccst.nat.gov.tw/competition>

2. 參賽者須依據本競賽要點第九點之報名相關文件繳交規定備妥參賽文件，置入 A4 信封封口後，封面黏貼報名信封封標，於 106 年 11 月 2 日(以郵戳為憑)前以掛號郵件寄至 106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影片」活動小組(地址：新北市 22161 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69 號 3 樓)。

(三)經審核符合參賽資格之隊伍，由競賽報名系統顯示審核通過訊息，始完成報名手續。後續進入決賽隊伍須繳交 3 分鐘創意說明簡報檔 E-mail 至 106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影片」活動小組。

五、競賽時程表

項目	競賽時程
網站報名	106 年 09 月 01 日(星期五)~106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 17:00 止
報名表及作品繳交截止日期	106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郵戳為憑)
初賽評審作業	106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10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
公告進入決賽隊伍	106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 10:00
決賽作品簡報檔繳交截止日期	106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
決賽評審作業暨頒獎典禮	10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

六、參賽資格

(一)競賽項目：分為「動畫金像獎」、「故事微電影」2 項。

1. 「動畫金像獎」參賽隊伍以高中/職(含以上)在學學生為限，每隊報名參賽人數 1~4 人，參賽隊員須為同校。
2. 「故事微電影」參賽隊伍以高中/職(含以上)在學學生為限，每隊報名參賽人數 1~5 人，參賽隊員須為同校。

(二)每位參賽學生限參加 1 隊，不得重複組隊報名，違者取消參賽資格，指導教授不受此限制。

(三)每一參賽隊伍可邀請 1 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可同時指導多隊。

(四)參賽隊伍須指派 1 名隊員為領隊，擔任主要聯絡人。

七、競賽主題

106 年競賽主題：物聯網安全(智慧生活)

隨著智慧型裝置與通訊網路成長快速，電腦不再是唯一連接網際網路的方式，舉凡食衣住行等各式各樣的物聯網裝置迅速擴大中，例如：智慧車輛控制、智慧家庭照護機器人、無線控制門鎖、智慧照明燈泡、智慧家電等等比比皆是。

但你知道嗎？各種不同的資安攻擊也因應而生，萬物聯網＝萬物皆可駭？新聞報導中曾提到「智慧連網娃娃恐遭竊聽、駭客遠端遙控車輛、智慧家電資安問題浮上檯面」面對這些資安問題，你我又該如何因應呢？希望藉由活動主題讓全民增加不同層面的資安知識，進而跨出強化物聯網資訊安全的第一步。

八、作品繳交規格

類別	動畫金像獎	故事微電影獎
作品規格	▪ 電腦動畫創作，2D、3D 或 flash 等類型不拘 ▪ 時間以 1~3 分鐘長度，解析度 720×480 像素以上之 NTSC 規格 ▪ 影片開始時須有「影片名稱」畫面，結束時須顯示「製作團隊」與「競賽活動資訊」等畫面	▪ 微電影拍攝手法不拘，製作工具不限，平板電腦、手機、相機、攝錄影機等器材均可 ▪ 時間以 1~3 分鐘長度，解析度 720×480 像素以上之 NTSC 規格 ▪ 開始時須有「影片名稱」畫面，結束時須顯示「製作團隊」與「競

類別	動畫金像獎	故事微電影獎
		賽活動資訊」等畫面 ▪ 影片結尾須註明實際拍攝地點說明(若無則免)、著作權人及導演簡介與照片(必備)、演職人員表(含工作人員表、主要演員飾演角色對照表)

九、報名相關文件繳交規定

項目	初賽	決賽
報名文件	將下列所有報名文件(文件簽名正本及作品光碟)依順序整理備妥，於 106 年 11 月 2 日前(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 106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影片」活動小組收 ▪ 106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影片」報名表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加蓋 106 年註冊章)或在學證明聲明書(加蓋學校/系/所辦公室戳印) ▪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含指導老師，每人皆須簽署) ▪ 個人資料告知蒐集聲明書暨使用同意書(含指導老師，每人皆須簽署) ▪ 參賽作品光碟一式 2 份(須標示【參賽隊伍報名序號】、【參賽組別】及【作品名稱】等資料)，內含： 1. 正片檔案 2. 作品圖	入圍決賽參賽作品，請準備 3 分鐘創意說明簡報，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前將簡報電子檔 E-mail 至 106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影片」活動小組(isd@udngroup.com.tw)

項目	初賽	決賽
	3.對白稿(無則免附) 4.創作摘要(50-200 字)	
作品規格	▪ 影片：3 分鐘內正片檔案，請以 MPEG4、WMA、MOV 格式(3 擇 1)壓縮(.swf 請轉為影片檔)像素至少 720(W)*480(H) ▪ 作品圖：重點鏡頭畫面 1 張 (.PNG)，1920*1080pixels ▪ 對白稿：動畫及微電影如有對白，應於影片中加上清楚可辨識之字幕；並檢附原文與國語對白稿 1 份(Word 檔)，以核對內容無誤	

十、競賽方式

截止收件後，開始進行參賽作品之評選作業，評審流程分為初賽及決賽二個階段。將邀集公部門代表、專家學者及實務界相關人員，籌組審查委員會進行專業評審。

(一)初賽評審

針對符合資格作品，邀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將於動畫及微電影項目分別選出各 10 件入圍作品。

1. 決賽名單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在本競賽活動網站上公告，並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參賽者。
2. 入圍決賽隊伍，依決賽繳交文件規定，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前將電子檔 E-mail 至 106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影片」活動小組 (isd@udngroup.com.tw)。

(二)決賽評審

邀請相關專家學者依指標評分，分數加總後計算總分，由總分轉換為序位，所有評審序位加總後依序選取前 3 名、優選及佳作等獎項。

1. 時間：10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
2. 地點：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感恩廳(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台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2 樓)。
3. 決賽方式(依各項分別辦理)。
 - 由評審委員就各參賽作品依決賽評審標準進行評分。
 - 入圍決賽隊伍準備 3 分鐘創意說明簡報與 3 分鐘作品播放展示，並由評審委員進行 4 分鐘之提問與講評。

(三)評審標準

評分以「主題符合性」、「劇情架構、佈局與創意性」、「動畫技巧、色彩、背景音樂」(動畫)/「作品原創性」(微電影)及「現場簡報技巧」等 4 項指標作為評審依據：

評比指標	動畫項目比重	微電影項目比重
主題符合性	35%	35%
劇情架構、佈局與創意性	35%	35%
動畫技巧、色彩、背景音樂	20%	--
作品原創性	--	20%
現場簡報技巧	10%	10%

(四)序位計算

1. 4 項指標分數加總後計算出總分，總分高者則序位低，所有評審序位加總後最低者依序選取前 3 名、優選及佳作等獎項。
2. 序位相同者，則總分高者勝出，總分再相同者，則以指標分數佔比較重項目分數高者勝出，以此類推。
3. 前項規定如仍無法決定名次時，由審查委員會討論決定名次。競賽獎項未達評審標準者，得以從缺辦理。

十一、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須於競賽網站填寫相關報名資料(如附件)，以團隊方式參加競賽，報名須詳列所有隊員資料。
- (二)參賽作品所使用之人物、背景音樂或其他素材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或專利權等之侵害，須自負法律責任。
- (三)參賽作品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商業用途之創作，若經人檢舉或告發，取消其參賽資格；如有得獎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得獎獎座、獎狀與獎品。
- (四)得獎作品之原稿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與著作人共同擁有，主辦單位擁有修改、重製、攝影、著作及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及商品化等權利。
- (五)參賽作品須為原創作，如經他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且有具體事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若得獎則追回獎項。
- (六)得獎隊伍請自行協調獎品領取方式與分配，若有任何疑義，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概不涉入。
- (七)參賽作品內容若涉及猥褻、暴力、色情、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或法律者，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者資格與追回獎項，參賽者必須自負法律責任。

- (八)參賽作品於參賽期間，不得同時參加其他競賽，參賽者亦不得將其著作權轉移予他人，若發生此情形將取消參賽資格。
- (九)為尊重著作權，參賽作品如引用他人著作商標，參賽人應於參賽報名表下方註明出處，若引用音樂超過合理引用之長度及範圍，請提供事先取得之著作權所有人非商業使用同意書，若因未盡上述責任所衍生智慧財產權糾紛，均由參賽者自行處理及自負法律責任。
- (十)參賽隊伍及作品須配合出席相關公開展示與頒獎典禮。
- (十一)參賽作品請保留原始檔備查，繳交之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
- (十二)凡報名本競賽參賽者，即視為認同本競賽要點的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之處，以活動網站公告為主。

十二、獎勵方式

(一)初賽

為鼓勵各校學生踴躍創作參加競賽，凡符合報名資格並繳交參賽作品隊伍即符合抽獎資格，於決賽評審後由評審委員公開抽出各項 10 隊參賽隊伍，每 1 位隊員可獲得 1 份紀念品。

(二)決賽

各獎項決賽前 3 名、優選及佳作之隊伍頒發獎品鼓勵，獎項如下：

1. 第 1 名：頒發新台幣 7 萬元獎品、獎座及獎狀。
2. 第 2 名：頒發新台幣 5 萬元獎品、獎座及獎狀。
3. 第 3 名：頒發新台幣 3 萬元獎品、獎座及獎狀。
4. 優選 2 名：頒發新台幣 1 萬元獎品與獎狀。
5. 佳作 5 名：頒發新台幣 8 千元獎品與獎狀。

(三)前 3 名得獎隊伍可獲團隊獎座乙座，得獎隊伍所有組員與指導老師可獲個人獎狀乙紙，得獎獎品應依規定扣繳所得稅。以上獎項除前 3 名外，其他獎項依參賽作品得分情況，由評審委員決定得獎隊伍數。

(四)以上得獎獎品若超過新台幣 2 萬元，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由活動小組先行代扣繳 10%稅額。

十三、頒獎典禮

(一)時間：10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 決賽後隨即舉行頒獎典禮。

(二)地點：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感恩廳(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台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2 樓)。

十四、聯絡方式

「資安影片」活動小組聯絡人：詹小姐/莊小姐

TEL: (02) 8643-3592

FAX: (02) 8643-3589

E-MAIL: isd@udngroup.com.tw

十五、決賽暨頒獎典禮地點交通資訊

(一)地址：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感恩廳(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台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2 樓)。

(二)前往方式

1. 捷運：忠孝復興站(1 號出口-直走步行約 6 分鐘)、忠孝新生站(4 號出口-左轉直走步行約 8 分鐘)。
2. 公車：1813 支線、1815、212、232 副、232 正、262(含區間車)、299、605、919、忠孝新幹線，於「正義郵局站」下車後走路約 2 分鐘。



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地理位置圖

106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影片」報名表

☐ 動畫金像獎 ☐ 故事微電影

報名序號：

(報名系統帶入)

繳件序號：

(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隊伍名稱				
就讀校別	☐ 大專院校 ☐ 高中/職			
創作摘要 (50~200 字)				
通訊地址	☐ ☐ ☐			
參賽者基本資料 (註：動畫金像獎至多 4 位，故事微電影至多 5 位)				
姓名	學校 (科系/年級)	學號	E-MAIL	聯絡電話 (手機)
1.				
2.				
3.				
4.				
5				
指導老師基本資料				
姓名	任教系所	E-MAIL	聯絡電話	

106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影片」報名表

報名序號：

學生證黏貼處	
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1	1
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2	2

106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影片」報名文件

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3	3
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4	4
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5	5

- 註：動畫金像獎至多 4 位，故事微電影至多 5 位。
- 請務必 106 年 11 月 2 日前(郵戳為憑)回擲本報名表，掛號郵寄至新北市 22161 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69 號 3 樓—106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影片」活動小組收。

106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影片」 在學證明聲明書

一、依 106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影片競賽要點第六點參賽資格之規定辦理。

二、參賽組別

☐ 動畫金像獎：參賽隊伍以高中/職(含以上)在學學生為限，每隊報名參賽人數 1~4 人，參賽隊員須為同校。

☐ 故事微電影：參賽隊伍以高中/職(含以上)在學學生為限，每隊報名參賽人數 1~5 人，參賽隊員須為同校。

三、參賽學生基本資料

序號	姓名	(科系/年級)	學號
1			
2			
3			
4			
5			

茲證明上述學生為本校在籍學生。

學校/系/所辦公室戳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106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影片」

著作授權同意書

報名序號：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 一、本人同意參與本競賽得獎作品之版權、著作權與主辦單位共同擁有，參賽者及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有行使重製、拷貝、發行、公開發表及相關之權利，不需取得另一方同意，亦不另致酬，惟上述權利皆不得於商業用途上使用。
- 二、本人同意若參賽作品為「已發表作品及曾在其他比賽獲獎或正在評審中作品，或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之行為」本人願負起相關責任。
- 三、集體創作（註：動畫金像獎至多 4 位，故事微電影至多 5 位），每人具名。

此致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參賽者簽名：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指導老師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版本：P- CM17090028-CSTI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下稱本會)承接行政院 106 年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整合服務計畫，依行政院委託辦理「106 年資安系列競賽」活動(下稱本競賽)，並委託聯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向參賽者本人、隊伍成員、指導老師(以下合稱「參賽者」)，蒐集下述個人資料，做為本競賽活動期間，參賽者身分確認、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本會辦理之活動聯繫使用。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會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規章，確保參與本競賽參賽者個人隱私資料保護與權益，於向參賽者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本會因辦理本競賽，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寄送獎品及相關行政作業之蒐集目的，須以電子或紙本方式獲取參賽者的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聯絡方式(如電話號碼、職稱、電子信箱、居住或工作地址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參賽者個人之資料。

● 蒐集項目：

- I. 報名階段：姓名(中文)、學校名稱(中文)、科系名稱(中文)、就讀年級、學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聯絡電話、E-MAIL、通訊地址。
- II. 獲獎階段：姓名(英文)、學校名稱(英文)、科系名稱(英文)、身分證字號。上述資料依據各競賽報名表實際蒐集項目為主。

☐ 參賽者日後如不願再收到本會所寄送之行銷訊息，可於收到前述訊息時，直接點選訊息內拒絕接受之連結。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期間：本會將於前述蒐集目的內利用參賽者的個人資料，並於前述蒐集目的消失後刪除。
- 地區：個人資料將用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對象及方式：本會除進行本競賽管理之檢索、分析、查詢及聯繫外，將就蒐集之個人資料為以下利用：
 - I. 物品寄送：交寄相關獎狀、獎座及獎品時，將個人資料(姓名、電話及通訊地址)委託相關物流或郵寄廠商，以便完成物品寄送。
 - II. 活動相關訊息通知：參賽者所提供之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及電話號碼，僅為本次活動連繫通知之用。

三、當事人權利

參賽者可依前述業務、活動所定規則或依本會網站 (<http://www.iii.org.tw/>)「個資當事人行使權利專頁」公告方式向本會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個人資料。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參賽者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為參賽者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五、參賽者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立同意書人確認本人、本隊隊伍成員、指導老師均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貴會告知事項。
- 二、立同意書人本人、本隊隊伍成員、指導老師均同意貴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本隊隊伍成員、指導老師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序號：(報名系統帶入)

繳件序號：(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組別：(請務必勾選)

☐ 動畫金像獎 ☐ 故事微電影

繳交報名文件確認：(請務必勾選)

☐ 106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影片」報名表(含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聲明書)

☐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 個人資料告知蒐集聲明書暨使用同意書

(上述文件，每名組員及指導老師皆須簽署)

☐ 參賽作品光碟一式2份

主要聯絡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2216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69 號 3 樓
聯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影片」活動小組 收

106年

智慧生活 由你掌握
物聯時代 你我參賽

資安系列競賽

快來
挑戰

92萬獎金 好禮拿不完!

資安技能金盾獎

報名日期 9/1-10/2

資安影片競賽(動畫、微電影)

報名日期 9/1-10/31

資安畫作徵選(漫畫、海報)

報名日期 9/1-10/31



更多詳情資訊請上活動官方網站 www.nccst.nat.gov.tw/competition 或臉書搜尋「資安系列競賽」

指導單位 行政院國家安全廳 教育部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行政院國家安全會議技術服務中心

執行單位 聯新數位股份有限公司